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范海滨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更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与其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利益，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3年1月13日